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悦实业”）委托，指派经办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83 号 1005 室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遵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有关执业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在对所有相关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判断的基础上，依法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同意公司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7 年 5 月 31 日，天悦实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天悦实业发布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的基本信息，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方式，并告知了会议登记方式和联系方式等事项。随同一起公告的还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83 号 1005 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悦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天悦实业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 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经查验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天悦实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天悦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告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两项，具体是：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内容与公告列明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天悦实业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表决结果进行了计票、监票。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天悦实业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本所《关于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黄宇宇

经办律师：朱玉婷

马敏英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